

让真相破解误读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破除彭宇案怪圈的关键，就在于公开真相，让事实说话。



日前发生在河南驻马店的“女子遭二次碾压”事件，余波未尽。6月15日早上，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博转发一篇评论《十年前彭宇案的真相是什么》，讨论此案。文中再度提及十年前发生于南京的彭宇案，认为正是此案导致“倒地扶不扶”成为一个困扰人们多年的中国式难题。

这篇文章转载自同一天人民法院报头版。文章还指出，公众认为彭宇案是“好人蒙冤”，并非真相。事实是，彭宇在二审庭审时以及事过多年后，都承认自己与老太太发生了碰撞。

这些年来，一旦社会上发生“倒地扶不扶”的争论，人们都会联系到彭宇案。从客观后果看，彭宇案确实造成了巨大的社会负面作用，让一部分人在该出手相扶时停住了脚步，不敢上前。多年来，这就像一道魔咒，一个怪圈，笼罩着公共舆论空间。难怪驻马店的悲剧发生后，有人直言，“南京彭宇案就是今天所有见死不救的开始”。

但仅指出彭宇案造成的现实后果，还不能

完全破解这道魔咒。要让全社会走出这一怪圈，仍须追问彭宇案何以演变成“好人蒙冤”的故事版本，以及这又是如何影响公众行为的。

这篇文章指出，一审法院认定彭宇与老太太相撞并无不妥，问题出在“当年一些媒体一边倒地彭宇‘人设’为被冤枉的‘好人’”。这话只说对了一半。当时，也确实有部分媒体的报道和评论倾向于站在彭宇这边，但这并不是因为媒体故意拉偏架，而是一审判决书大量使用了“从常理分析”“与情理相悖”等非法言法语，加上真相尚且不明所致。

如果在其后的审理过程中，法院方面坚持公布真相，仍有可能扭转舆论偏见。非常遗憾的是，当年在二审开庭之际，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增设了双方均不得在媒体上披露该案相关信息和发表相关言论的保密条款，致使案件真相在很长时间内未能及时让公众知晓，这才导致该案最终变成了“好人被冤枉”的流行版本。

不管这是不是法院从中调解的结果，该保密条款在今天看来都是很不妥当的。这在

客观上等于遮蔽了真相，误导了公众。而直到双方达成和解的5年后(2012年初)，面对彭宇案成为多起“倒地不扶”事件的“背锅侠”，南京市有关部门才主动出面公布真相，指出舆论和公众认知的“彭宇案”并非事实真相。但这时候已经晚了，误读与偏见已经造成，并且成为公众的一种“刻板印象”。

由此可见，破除彭宇案怪圈的关键，就在于公开真相，让事实说话。事实是抵达真相的通行证，而真相就是谎言的墓志铭。以最近发生的“女子遭二次碾压”事件为例，一开始也有许多人指责路人冷漠，但当人们发现，事故的发生既与司机逃逸有关，也和对面车辆打开远光灯(导致后车看不见躺地女子)有关，人们也就不再去指责路人了。

这一次，最高法主管的报纸和微博迅速回应舆论热点，并从法律角度释疑解惑，值得赞赏。如果在诸多公共话题和事件中，有关部门能做到及时查清真相并公之于众，相信许多误读与偏见自会随之烟消云散。

个别的行为，不能让所有老人背锅



本报评论员
李晓鹏

在规则面前，只有守规则的人与破坏规则的人，老人就是老人，坏人就是坏人，老和坏并不能直接划等号，每件事情都有具体的原因，并不能作为标签贴到整个“老人”这个群体。



这两天有三起新闻与老人相关。一个是四川阆中一6旬老人跳河轻生，两位民警下河营救，反遭老人勒住脖子，一边把救他的民警往水里拖，一边还喊着：“死也要拉个年轻的垫背！”第二个是青岛某社区附近的老人，组织了暴走团，规模越来越大，人行道容纳不了，就在大马路上走，这是一条双向八车道的快车道，老人就排成长龙走在马路中央。第三件事情发生在南京某小区内的休闲娱乐空地，约30名广场舞大妈与打篮球的少年为了场地问题争吵起来，民警来到现场后对双方进行了调解。

粗粗一看，这样的新闻容易被“老人变坏了”或者“坏人变老了”这样的节奏带着走，连新闻标题的制作也特意强调“老人”“大妈”这样的标签。确实，单单从表面的新闻来看，很容易让人产生这样的印象，都是老年人为老不尊，都是与年轻人抢地盘，都是无视规则，都是强行挤占公共空间，似乎找不到别的原因来解释这种现象，虽然是个别老人的行为，但最终却让所有老人都背了锅。

但是，事出反常必有原因，如果我们能够对原因多一些分析，或者耐心一点，不要急于下结论，而是等待真相的发生，也许会有不一样的结论。这让我想起了网络时代“信息茧房”的理

论，说的就是在信息极大丰富的互联网时代，人们更加愿意接受自己想要的结论，久而久之，就形成了自己的思维定式，思维定式就像蚕茧一样，把人包裹起来，对于蚕茧之外的信息，不感兴趣或者不愿相信。这样下去，实际上会限制人的思维，让人的视野越来越小，心胸越来越狭窄，更容易排斥不同的声音和观点。

这三起新闻也是如此。仔细阅读，你会发现，那位跳河轻生的老人，其行为举止已经超过了一般正常人的反应。从心理学上讲，一个铁了心要自杀的人，当人们去救援的时候，往往会把情绪往救他的人身上发泄，从而导致不理性行为的发生。这种心理活动，跟年龄没有任何关系，就是一个一心求死的、精神状态不稳定的人的本能反应而已，不该让“老人”跟着背锅。警方也提出要对其进行精神鉴定，并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名进行刑拘，就是比较合理合法的处理方式。

暴走团和广场舞大妈，所暴露的问题其实是城市公共运动空间不足。当一个社会越来越发达，社会成员自然而然会倾向于加强体育运动，老年人喜欢抱团在一起，走走跳跳跳舞，既解决了老年人社交问题，又能强身健体，何乐而不为？我们自己还没有老，也没有这样团团的

活动习惯，但对这样的行为，在不影响公共空间，合理合规的前提下，年轻人也应要理解，不要因个别违规事件而给整个团体扣帽子。

目前许多小区，都存在公共运动空间不足的问题，跑步、打球、跳舞，挤在一起，很容易发生互相挤占的情况，再加上公共空间的规则并没有形成明确的准则，法无禁止皆可为。这本来都应该是城市管理者要着力解决的问题，如果一个城市能够未雨绸缪，在城市建设过程中给予公共运动空间足够的重视，规划先行，加强规则，让喜欢各项运动的人各得其所，发生冲突的概率就会小很多。

我很理解那些对于破坏规则的老人表达的愤怒情绪，他们实际上是在表达对所有破坏规则者的愤怒。但具体问题应该具体分析，不是每个老人都是坏人。在规则面前，只有守规则的人与破坏规则的人，老人就是老人，坏人就是坏人，老和坏并不能直接划等号，每件事情都有具体的原因，并不能作为标签贴到整个“老人”这个群体，个别老人的行为，不能让所有人背锅。反倒是社会管理者，应当适应不同群体的需求，尽可能增加公共产品的供给，从供给侧改革着手，才能最终协调好社会上不同的利益诉求。

第二届中国大学生新闻评论大赛作品选登

莫让校园贷 成为青春害

第二届中国大学生新闻评论大赛由国家网信办指导，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钱江晚报社共同主办，新华网协办。

一、参赛对象：全国在校大学生，学历不限、专业不限。

二、作品要求：以热点新闻事件为题材进行评论创作，字数不超过1500字。

三、大赛时间：2017年5月正式开赛，8月底结束，持续四个月。

四、投稿邮箱：shipingdasai2017@163.com(邮件格式：文章题目+作者名)。

近期，河南某高校一名在校大学生，用自己身份及冒用同学身份，从不同校园金融平台获得无抵押信用贷款达50多万元，终无力偿还，跳楼自杀。无独有偶，厦门大二一女生因陷校园贷，不堪负债压力，终而自杀……

校园贷进校园已有3年之久，但时至今日，仍陋闻百出，债务悲剧不时见诸媒体。校园贷是福是祸？是否有必要一棒打死？

校园贷并非只是祸，相反有其积极意义。当今大学生创业热情高涨，对很多并无资金却一心想创业的大学生来说，用借贷搭起创业的梯子，不失为一种良策。再者，贷款助学也对想上学却望尘莫及的学生来说，无疑打开了一扇“光明之窗”。

2009年银监会叫停大学生信用卡，校园贷乘势而上补充这一空缺。这本无坏意，但由于各个方面处理不善、监管不严，以致于校园贷一味打着法律的“擦边球”，钻银监制度的“漏空子”，把自己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

俗话说：“一个巴掌拍不响”。校园贷作为本身的传播者来说，主办平台应行改良之道，加强自身修养，提高社会责任意识，真心树立诚信品质。在思想道德、社会公德上做好“加法”，在虚假消费、扰乱市场上做好“减法”，真正做到为平台“松了绑”，为学生“解了缚”，为诚信“强了身”。

国家则应该更加具化法律制度，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平台正确搭建，建立用户供

需匹配机制。坚决打击违法消费、虚假消费、钓鱼消费等行为。入之愈深，其进愈难，正视难题，分析难题，攻克难题，才能进一步净化市场，保证学生利益。

于学生，则应该更多地接受安全教育，强化理财教育，培养“财商”，提高风险意识，树立正确消费观，掌握基本金融知识，消除懵懂借贷心理，才能做到理性借贷，安全借贷。此外，在此基础上，应该还加入家长和学校这双重“把关人”的角色，在学生借贷的同时，必须加入家长和学校的意见。用好“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来把握学生消费的方向盘，系好学生风险安全带。

(祝熙航 河南南阳师范学院)